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馬簡附民字第28號

原告 郭庭君
被告 張志強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馬金簡字第31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為個人身分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若將上開身分證件任意提供予他人，有便利詐欺集團申設用於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之金融機構人頭帳戶之可能，亦明知受詐欺之人轉入人頭帳戶之款項遭提領後，即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結果，竟基於縱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1月2日13時22分、23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將其郵局帳戶最近3個月交易明細存摺、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彭偉誠」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於同月16日14時42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澎湖百利店將其自然人憑證以店到店服務寄送予「彭偉誠」。嗣「彭偉誠」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月28日至29日間，持上開證件資料申辦王道銀行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王道銀行帳戶），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2日間，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依其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4月2日10時19

01 分、20分，分別將10萬元、10萬元匯入被告王道銀行帳戶，
02 嗣旋遭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財產損
03 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6 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辦法賠償20萬元，希望可以少一點等語，
08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09 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2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
13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
14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
15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16 項前段、第2項分別著有規定。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7 經本院以113年度馬金簡字第31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並以
18 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
20 在案，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即應以上述認定之事實
21 為據。揆諸前揭法條，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及取
22 得原告遭詐欺之款項，自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視為共同侵權
23 行為人，而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
24 責任，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
25 所受之20萬元財產上損害，自有理由。

26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3 償20萬元，核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又本件起訴狀
04 繕本雖未送達被告，惟其於113年11月6日到院進行言詞辯
05 論，堪認其至遲於該期日即知悉原告起訴意旨及請求內容，
06 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即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09 元，及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
12 核本判決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刑事訴
13 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因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
15 核於法尚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
16 保金額准許之。

17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關於訴訟費用未在刑事
18 訴訟法第491條準用之列，參以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
19 第505條第2項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
20 事庭之案件均免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滋生
21 其他必要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2 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5 法 官 費 品 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